

檔 號：

保存年限：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
68號36樓

承辦人：李怡真

電話：02-66335096

電子信箱：kay.lee@hsbc.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字第114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轉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價值」與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FCP HSBC EURO ACTIONS」合併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謹轉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價值」（存續基金）與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FCP HSBC EURO ACTIONS」（消滅基金）合併，業經金管會114年7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825號函核准。
- 二、合併生效日訂於2025年7月29日。該合併將不會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價值」之投資組合產生影響，基金相關費用亦無任何變動。
- 三、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股東通知信。
- 四、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三)方銷售契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子正幸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1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歐元區價值」（存續基金），擬合併未經本會核准募集銷售之「HSBC Euro Action」（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7月21日（114）滙產字第1140000105號函辦理。
- 二、經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前於114年3月11日向註冊地主管機關提出旨揭申請案，貴公司遲至114年7月21日始向本會提出申請，請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溝通聯繫，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循我國境外基金相關法令規定。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

tw) 公告。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子正幸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裝

訂

線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統稱「公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m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告知閣下，閣下持有股份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價值 (「接收基金」) 將作出一些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告知接收基金的股東 (「股東」)，董事會已決定：

- 推進合併 HSBC EURO ACTIONS (「合併基金」，其為一隻法國共同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 FCP*)，根據法國法律現存並受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 AMF*) 監管，及符合 UCITS 基金資格) 併入接收基金；及

該合併將以合併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實物出資形式轉入接收基金的方式進行，合併將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併日期」) 或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生效。

我們建議股東細閱本通知，以了解該合併的影響。

1. 擬議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併後帶來額外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因此該合併符合接收基金股東的利益。

2. 有關合併的重要資訊

2.1. 合併可能對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的影響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典型投資者類別概況 (如公開說明書所定義) 產生影響。

投資組合不會因合併而需要重新調整。

2.2. 合併成本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的股東招致額外的成本。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費用水平（載於公開說明書）將維持不變。

2.3. 稅務

該合併不會對接收基金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後果。

3. 文件獲取

本公司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可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4. 聯絡資料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當地的代理或滙豐銀行辦事處。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合併日期：

2025年7月29日

附屬基金：

歐元區價值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行動。閣下將在發生上文所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維持投資。
2.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在合併生效之前完成轉換，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合併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3.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在合併生效之前完成贖回，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合併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 2.及 3.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個選項，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不會因選項 2.或 3.向閣下收取任何轉換或贖回費。但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或開支。